

# 教 務 處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  
速 別：最速件  
發 文 日 期：112年10月2日  
發 文 字 號：(112)教課字第41號

承辦單位：課務組  
承辦人：劉青欣  
連絡電話：50156  
Email:z9508242@email.ncku.edu.tw

主 旨：檢送修正後「選修具服務學習內涵之通識課程或專業課程免修服務學習課程申請表」  
(如附件)，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學生修習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通識課程或專業課程及格且實際服務時數至少 8 小時以上者，經教學單位主管同意後，得申請免修服務學習課程。相關免修規定，由各教學單位自行訂定。」

二、修正申請流程說明如下：

(一)當學期期初：申請同學先送申請表至教務處課務組，確認該課程為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再請學生所屬學系主管確認，是否同意以本課程申請免修服務學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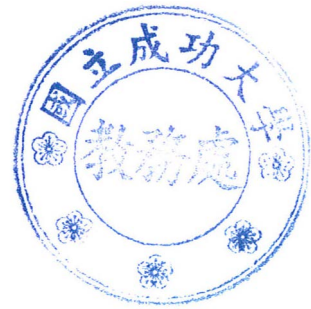
(二)期末：提申請表由開課教師確認同學實際服務至少 8 小時以上，待該門課程成績通過後，至註冊組續辦理免修。

三、申請表電子檔可於本校服務學習網站之「檔案下載」專區、或課務組「表單下載」取得。

四、此外，請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之通識或專業課程教師及助教留意，因各學系免修規定各異，請於學期初告知同學課程可否用於申請免修，需先經學生所屬學系確認。

正本：各教學單位、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通識或專業課程教師。

副本：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成功大學\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  
**選修具服務學習內涵之通識課程或專業課程免修服務學習課程申請表**

開課單位		通識或專業課程 名稱	
課程序號		任課教師	
修習時間	____學年度 ____學期	免修科目 (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學習(一)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學習(二)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學習(三)

學系	學號	姓名	備註

**申 請 程 序**

期初		期末	
1. 教務處課務組	2. 教學單位主管 (申請同學所屬學系)	3. 任課教師	4. 教務處註冊組
課程是否經推動小組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同意免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實際服務至少 8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

1. 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學生修習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通識課程或專業課程及格且實際服務時數至少 8 小時以上者，經教學單位主管同意後，得申請免修服務學習課程。相關免修規定，由各教學單位自行訂定。」

2. 又依該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凡具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課程性質者，須依規定之格式，將計畫書循行政程序，送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審核通過始得開課。

3. **非當學期請附成績單**於本表，俾利承辦人員辦理審核及免修事宜。

4. 本申請表於**學期初**先經課務組確認為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再請學生所屬學系主管確認是否同意以本課程申請免修服務學習。**期末**由任課教師簽名後，待成績通過後，送註冊組辦理免修。